

机电工程学院

关于申请硕士学位学术与应用成果的补充规定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湖南科技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实践活动、学术活动和在读期间学术与应用成果管理规定》、《机电工程学院关于申请硕士学位学术与应用成果的规定（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机械工程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对申请机械工程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学术与应用成果补充规定如下。

1、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中，应包含实验测试或现场检测（调查）工作，并包含在学位论文中。

2、主要研究内容属于探索性研究、暂不具备实验（现场检测）条件的硕士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才能申请硕士学位：

以湖南科技大学(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SCI、EI、CSCD（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论文内容属于学位论文中的主要研究内容。

本补充规定自 2012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起实施，由机电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电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